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市监综处罚〔2022〕110号

当事人:超兰线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528MA08TRTT80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西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秋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2[REDACTED]757X

超兰线缆有限公司2022年1月13日生产的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LV-0.6/1.5×25)在2022年省级监督抽查中因导体电阻不符合国家标准《GB/T 12706.1-2020》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品,该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L202201917,2022年7月23日该公司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复检申请,2022年7月28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科将此案件交我局处理,2022年8月22日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出具复检结果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TQT09-0661-2022),结果为导体电阻不符合国家标准《GB/T 12706.1-2020》标准,2022年8月24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对超兰线缆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电力电缆案予以立案。

案件调查经过如下:超兰线缆有限公司2022年1月13日生产的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LV-0.6/1

5×25) 在 2022 年省级监督抽查中因导体电阻不符合国家标准《GB/T 12706.1-2020》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品,导体电阻主要是考核电线电缆的导体材料以及截面是否符合的重要指标。当导体电阻超标时,就增大了电流在线路上通过时的损耗,加剧了电线电缆的发热。在使用过程中除易引发火灾,还会加速包覆在电线外的绝缘层的老化,所以该项指标属于安全指标,可能会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经调查证实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共生产 350 米,抽样 20 米用于检验,剩余 330 米,该批次电缆销售价格为 11 元/米,涉案货值金额为 3850 元整。该公司的行为属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力电缆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抽样单、省抽不合格检验报告、复检报告,证明 2022 年 1 月 13 日生产的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LV-0.6/1.5×25)在 2022 年省级监督抽查中因导体电阻不符合国家标准《GB/T 12706.1-2020》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品和复检不合格,不合格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及单价。

2、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具有合法生产资质,现场接受检查和到局接受调查询问都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现场笔录、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剩余省抽不合格批次产品 330 米。

4、询问笔录、原材料进货记录、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相关记录,证明该公司省抽不合格批次产品的生产、检验情况,为库存产品,剩

余数量及销售情况、价格、不合格原因。

5、整改报告，证明该公司对省抽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了不合格原因分析，提出了整改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2年10月27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该公司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超兰线缆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力电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罚。

超兰线缆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力电缆的违法行为，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产品质量法》序号1，一般处罚，具体处罚量裁标准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该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此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形处罚。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3倍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电力电缆 330 米；
- 2、处罚款人民币 8855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9051200000888 地址：河北银行邢台长城花苑支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4002700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